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4700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代　理　人　沈士琦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鎮宇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㈡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上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510條、第511條、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債務人李鎮宇之最新戶籍謄本。該補正通知於民國115年6月18日送達債權人，有送達證書為憑，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則本院無從就債務人於本件聲請時是否有訴訟能力及其真正之住所等法定要件為審查，故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